

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書面報名

2017年10月05日至2017年11月15日止

(收件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招生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招生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04-2218345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 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 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 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壹、總則	4
一、修業年限.....	4
二、招生名額.....	4
三、申請資格.....	4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五、錄取原則.....	7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7
七、成績複查.....	7
八、申訴程序.....	7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7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8
貳、招生學系網址	11
參、學系招生分則	12
附件一、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 B4 信封上）	20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21
附件三、107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22
附件四、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23
附件五、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24
附件六、同意書	25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八：信封貼條	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u>皆依照臺灣時間</u>)
簡章公告	<p>◎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之「最新公告」。</p> <p>◎公告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p>
報名時間	<p>◎報名期間：2017年10月05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p> <p>◎本校採書面報名，2017年11月15日止(收件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依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p>
放榜	<p>◎放榜日期：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後公布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p> <p>◎查詢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p>
正(備)取生 網路報到	<p>◎報到日期：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中午12：00起至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p> <p>◎網路報到信箱：ici@gm.ntcu.edu.tw</p>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 告時間	<p>◎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p> <p>◎報到時間詳見錄取通知。</p> <p>◎若有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p> <p>◎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5:00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p>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18年1月26日(星期五)。
<p>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p> <p>本校地址：40306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p> <p>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p> <p>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p> <p>聯絡電話：+886-4-22183456 聯絡信箱：ici@gm.ntcu.edu.tw</p>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18年9月入學）。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6名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前述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惟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專院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申請入學。
1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3.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院校：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3.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本校採書面報名，2017年10月05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止(收件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網站」進行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寄送至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1. 下載報名表

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選擇「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本校採書面報名。

2. 依序填寫整報名資料。

◎為避免紙本寄送時間較慢，請儘早完成寄送，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下載填報資料。

◎每申請1學系需準備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三) 寄送表件：請考生於完成下載/填寫作業後確認資料無誤(通訊資料須**2018年8月**以前確定可聯絡，若資訊錯誤無法聯絡考生致損害權益，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1. 個人基本資料：

(1)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B4信封上)(附件一)

(2)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3)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附件三)：列印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露耳照片，報名表下方簽

(4)港澳生另需填寫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限港澳生填寫)(附件四)。

(5)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6)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五)。

(7)同意書(附件六)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1)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

(2)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3)馬來西亞學生如為中五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

(4)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3. 自傳：1000字以內，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編輯後再行列印。

4. 讀書計畫：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

5. 個人作品集：申請音樂系及美術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需提供資料超過三項以上，請編制目錄方便索引。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錄取名單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 放榜日期：2017年12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00以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暨研究發展處網站<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17年12月16日前(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請寄出書面複查申請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八、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敘明以下兩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請寄出書面申訴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申訴程序相關作業。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錄取生完成電子郵件報到：2017年12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至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報到信箱：ici@gm.ntcu.edu.tw，林家筠小姐
-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2018年9月中上旬；詳細時間8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

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4-22183456 林家筠小姐

E-mail：ici@gm.ntcu.edu.tw

傳真：886-4-22181023

網址：<http://ord.ntcu.edu.tw/index.php>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五)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備齊下列文件：

①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②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③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④ 入學通知書

⑤ 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⑥ 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①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④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1)入境前作業程序

①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②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攜帶以上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2)入境後並到校註冊完成後作業程序：

①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②入學通知書

③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

④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

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

⑥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⑦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

攜帶以上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六)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七)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適用僑生及港澳生。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得獲僑委會補助部份之費用。

(八)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本校學生事務處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港澳生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2018年9月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 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ntcu.edu.tw/>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網址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	http://tcece.ntc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pe.ntcu.edu.tw/
	教育學系	學士	http://edu.ntcu.edu.tw/index.php
	體育學系	學士	http://pe.ntcu.edu.tw/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學士	http://lle.ntcu.edu.tw/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士	http://rsd.ntcu.edu.tw/
	英語學系	學士	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
	美術學系	學士	http://finearts.ntc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	http://web2.ntcu.edu.tw/music/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MATHED/main.php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main.php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CS/main.php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學士	http://home.ntcu.edu.tw/DCT/main.php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http://ib.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學士	http://dcdm.ntcu.edu.tw/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 幼兒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ttcec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02 E-mail：ece@mail.ntcu.edu.tw	

二、 特殊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pe.ntcu.edu.tw/news 電話：886-4-22183362 E-mail：yihspc@mail.ntcu.edu.tw	

三、 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 (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2. 自傳: 含就讀本系意願說明、未來對教育抱負 (A4直式橫書電腦繕打)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需註明班級排名)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及幹部經驗證明影本、個人競賽成果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明影本)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讀書計畫	40%
		自傳	40%
		高中歷年成績單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計畫 2. 自傳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附註		網址: http://www.ntcu.edu.tw/newweb/index.htm 電話: 886-4-22183346 E-MAIL: cute3346@mail.ntcu.edu.tw	

四、 體育學系

報名系所		體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pe.ntcu.edu.tw/ 電話: 886-4-22183413 E-mail: dpe@mail.ntcu.edu.tw	

五、 語文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語文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創作或相關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ll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33 E-mail:wltang@mail.ntcu.edu.tw	

六、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報名系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rsd.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22 E-mail:social@mail.ntcu.edu.tw	

七、 英語學系

報名系所		英語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等同於 CEFB1(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證明文件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等同於 CEFB1(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通過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 4.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english.ntcu.edu.tw/main.php 電話:886-4-221834462 E-mail:english@mail.ntcu.edu.tw	

八、 美術學系

報名系所		美術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個人作品集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www.ntcu.edu.tw/ae/ 電話:886-4-22183482 E-mail:ac@mail.ntcu.edu.tw	

九、 音樂學系

報名系所	音樂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個人作品集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web2.ntcu.edu.tw/music/ 電話:886-4-22183472 E-mail:music@ms3.ntcu.edu.tw		

十、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報名系所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華語文能力 (TOCFL)B2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自傳、華語文能力 B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讀書計畫	50%
	同分參比 順序	1. 讀書計畫 2.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自傳、華語文能力 B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GICEP/main.php 電話：886-4-22183352 E-mail：gicep@mail.ntcu.edu.tw		

十一、數學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數學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MATHED 電話:886-4-22183504 E-mail:math.ntcu@gmail.com		

十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報名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SCIENCE/ 電話：886-4-22183532 E-mail：science@mail.ntcu.edu.tw		

十三、資訊工程學系

報名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www.ntcu.edu.tw/cs 電話:886-4-22183582 E-mail:cis@gm.ntcu.edu.tw	

十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報名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home.ntcu.edu.tw/dct 電話:886-4-22183592 E-mail:dct@mail.ntcu.edu.tw	

十五、國際企業學系

報名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ib.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58 E-mail: ib@mail.ntcu.edu.tw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報名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所繳交資料皆採用書面收件	
學士班		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 方式及同分 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 順序	1.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 讀書計畫 3. 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dcdm.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89 E-mail: dcdm@mail.ntcu.edu.tw	

限時掛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考試

報名信封

報名日期：自2017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止(收件截止時間為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中午12:00止，依臺灣時間本校文書組收訖為主，逾期不受理)。

報考學系：

院別	學系列	檢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確實填寫附件一-六表單(附件四僅港澳生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備註	*每申請1學系需準備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寄件地址：

申請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TO：No.140,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6, Taiwan (R.O.C.)

收件者：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啟

*注意：

1. 文件裝袋時，應依指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
2. 每一報名封袋內限報一人，否則如發生錯誤，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3. 每申請1學系需準備1份報名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學系。
4. 投郵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各項表件及應辦手續是否均已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資料檢核表

僑港澳學生編號：_____（由受理單位填寫，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填寫資料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申請學系		
申請人準備資料內容（請勾選）		
勾選欄	資料順序	系所審查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信報名信封封面（請自行利用黏貼於B4信封上）（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檢核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	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限港澳生填寫）（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	同意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歷年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10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個人作品集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3	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務請查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入學簡章」備齊系所另行規定之備審資料，並將備審資料名稱填入以下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5	請自行填寫應繳交資料名稱
所繳交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附件三、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 申請學系：_____

◎ 編號：_____（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英文/同護照) (名 First Name) (姓 Last Name)		年齡		性別		自行黏貼2吋 正面半身照片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出生日期		祖籍：____省____縣(市) 於西元____年由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居住地	國別：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2018年8月底前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預計) 畢/結/肄業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籍貫	____省____縣(市)
	母	姓名			西元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歿)			____省____縣(市)
在台聯絡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欄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欄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絕無異議。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簡章各項規定。 申請人：_____ (簽章) 2017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港澳學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8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香港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滿 6 年或 8 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是否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1999 年 12 月 19 日後取得，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並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否；本人無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葡萄牙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確 認 書 人：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港澳 永久居民 身分證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2017 年 月 日

附件五、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 _____申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學年度(西元2018年)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
輔導辦法」第二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海外/境外六年
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2018年8月31日前提出符合(請依下列聲明內容勾選)：

-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
-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之港澳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另，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同意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同意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複查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掛號信件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
2. 本表姓名及欲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各學系之「書面審查」資料，亦不得複查評閱標準。
4. 請寄出複查申請時(請參考附件八信封貼條)，一併已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招生相關作業。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7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年 級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附件八：信封貼條

TO：No.140, Minsheng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6, Taiwan (R.O.C.)

收件者：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啟

入學諮詢窗口：林家筠小姐

承辦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

聯絡電話：+886-4-22183456